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75

Room 46, B Tower, Lv' di Center, Zhang ba Second Street Gaoxin District, Xi' an, Shaanxi 710075, 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9711 传真/Fax: (+86) (29) 8819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8 月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接受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23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7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股转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审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1 关于关联关系

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议案时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避表决；（2）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翱浩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8%）系公司在册股东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合伙人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合伙人之一，持股比例为9.50%，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议案时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避表决。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核实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是否规范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回复：

（一）关联方认定

钢研功能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过程中，仅以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认定关联关系，故未将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故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未履行回避程序。公司对于定向发行事项关联方回避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关联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而未履行。故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认定过程如下：

（1）私募基金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版）的规定：“关联交易是指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由上述规定可知，私募基金的关联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

（2）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

①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故双方因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构成关联关系。

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29%，且其系基金管理人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前述规定，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册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方关系。

2、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认购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认定过程如下：

（1）私募基金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版）的规定：“关联交易是指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由上述规定可知，私募基金的关联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

（2）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

①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故双方因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构成关联关系。

② 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8%的股权，与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因此，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③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19.8020%。根据前述规定，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册股东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前述规定，与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亦为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如前所述，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属于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二）公司重新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三项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项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博、刘琼、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洁玉、克拉玛依云泽裕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新召开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8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张文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engyun,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bin,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思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iyi,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